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管财金创建〔2021〕18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《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业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强化行业信用监管，促进行业领域诚实守信，营造较好的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现将《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12月23日

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行业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推进示范区财政金融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信用监管，促进行业领域诚实守信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将示范区财政金融行业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实行财政金融行业领域信用分级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财政金融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财政金融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财政金融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对政府采购、代理记账、会计事务所、典当行、担保公司、小贷公司等人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抽检结果公示、投诉举报、信用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财政金融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分为ABC三个等级。A级为信用良好；B级为信用一般；C级为信用较差。

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

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七条 财政金融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相关企业、供应商、代理机构、个人等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相关企业、供应商、代理机构、个人，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财政金融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相关企业、供应商、代理机构、个人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，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相关企业、供应商、代理机构、个人等，采取下列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（一）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督；

（二）定期进行工作约谈，对相关企业、供应商、代理机构、个人等进行约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施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；

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财政金融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

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相关企业、供应商、代理机构、个人等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，开辟绿色通道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